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，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，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高祥明、姚林龙、罗建川董事提议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增选周学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并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

白彦春、田雍、陈力、高祥明、周学东（候选人），其中白彦春为委员会主任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，并将《关于增选周学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批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任蔡延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三）批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该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宝钢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6 日

附件：简历

周学东 先生

1969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，正高级经济师、高级工程师。

周先生在人力资源管理、企业党建、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。1992年8月加入宝钢，历任宝钢研究院（技术中心）组织人事处副处长、处长，宝钢研究院（技术中心）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部长，宝钢集团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副部长，宝钢股份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宁波钢铁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，宁波钢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宁波钢铁党委书记，宝钢集团中央研究院（技术中心）党委副书记，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，宝钢股份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等职务。2022年5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、党委统战部部长、老干部工作部部长。2024年1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周先生1992年7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，2001年2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

蔡延擘 先生

1976年8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，高级工程师。

蔡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制造、采购经营管理、ESG体系管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。历任武钢股份热轧厂生产技术部技术干部、三室主任、三分厂轧钢三车间副主任，武钢股份热轧总厂生产技术部部长、一分厂厂长助理、一分厂厂长、党总支部书记，武钢股份硅钢事业部三分厂厂长、硅钢事业部副部长，武钢有限硅钢部副部长、副部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，宝钢股份硅钢事业部副总经理、武钢有限硅钢部部长兼硅钢技改项目组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党委书记，武钢有限总经理助理，宝钢股份运行中心（安全监督部）总经理（部长）兼采购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，宝钢股份宝山基地副总经理，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宝山基地总经理等职务。2024年1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。2025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蔡先生2000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，2007年2月毕业于韩国浦项工科大学，获工学硕士学位。